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AL-DU665，生产厂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8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4层-7层。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AL-DU6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AL-DU66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晰投影系统（含融合软件）设备/AL-DU66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态捕捉系统 / Mars1.3H，生产厂为北京度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1-14层2-4号8层820室。动态捕捉系统 / Mars1.3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动态捕捉系统 / Mars1.3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捕捉系统 / Mars1.3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缩智能网联汽车/QS-VHC-SUV120-A，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QS-MC1.2，中控服务器/定制，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QS-NET-CCS-V1.0，生产厂为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3层2单元1602-2室。微缩智能网联汽车/QS-VHC-SUV120-A，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QS-MC1.2，中控服务器/定制，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QS-NET-CCS-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缩智能网联汽车/QS-VHC-SUV120-A，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QS-MC1.2，中控服务器/定制，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QS-NET-CCS-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缩智能网联汽车/QS-VHC-SUV120-A，基于动捕的智能车测试与定位模块/QS-MC1.2，中控服务器/定制，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基础版（云控）/QS-NET-CCS-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千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